

男子肇事逃逸 警方连夜追逃

5月15日下午,赤峰市巴林左旗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人受伤昏迷,驾驶人逃逸的交通事故,接警后,巴林左旗交警大队立即启动交通事故逃逸侦查机制,经过民警的缜密侦查和连夜奋战,用时不到7小时成功破案。

当日18时许,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交警队吗?我家里老人在三山乡新立村南梁屯营子一村道处被一辆车撞伤了,车已经跑了,也不知什么时候撞的,现在人在医院,请你们处理一下。”接到报警后,事故处理中队民警立即出警,赶往事发地点后展开勘查工作,由于受伤老人已经处于昏迷状态,还得不到发生事故的具体线索,但在老人随身拾到的物品中有一个大众汽车车标。随后,

民警将工作重点集中在查找已逃逸的肇事车辆上,当时线索只有老人拾到的一个大众牌汽车车标和少量疑似摩托车塑料碎片,后经调查,大众车标是之前一起单方事故遗留的,与本次事故无关。在碎片中,民警发现仪表盘残片中带有本田新锋锐牌摩托车的英文字母,至此便确定本次事故的唯一重要的线索——摩托车。

仅凭这唯一的线索,无疑给案件侦破增加了很大的难度,该大队遂启动交通事故逃逸侦查机制,抽组精干警力兵分三路同时开展工作:一路民警通过卡口视频监控,逐一筛选经过事故现场的嫌疑车辆;一路民警前往三山乡派出所,调取过往车辆及相关信息资料;另一路民警综合现场和查询信息分析研

判,摸排事故发生时间段所有经过该路段的车辆,寻找其他目击证人。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经过对比分析后,民警最终把一辆白色小轿车和几辆摩托车作为重点嫌疑车辆,其中一辆白色小轿车与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较为重合。经询问该车驾驶人了解到,他的车经过事故现场时事故已经发生,看见一辆摩托车停在路中间,一位老人坐在路边,其行车记录仪记录了当时的情况,但是从行车记录仪视频中并未确定车牌号。同时,另外一组民警从调取公共视频信息中有了重大发现。在沿途视频中,民警发现在距离事故现场约二十公里处有两辆摩托车一前一后同向行驶,且未确定车牌的摩托车就在其中。民警联系到了与

该车辆同向行驶的摩托车驾驶人,该驾驶人称,头戴红色头盔骑着红色摩托车的驾驶人是其亲属。最后,民警确定了肇事逃逸驾驶人梁某某,随即连夜对其实施抓捕。

经讯问,梁某某如实交代了案发经过:5月15日16时许,梁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自北向南沿新立村南梁屯营子西处路段行驶,行驶至一处弯道时,与自南向北行走的行人刘某某相撞。事故发生后,驾驶人梁某某考虑到自己驾驶证已注销,属于无证驾驶,撞伤了人既害怕又紧张,而且当时也没多少人注意,以为能瞒天过海,逃避责任,就没有报警,并匆忙骑车逃离现场。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张丰)

多项违法集一身 企图蒙混终被查



图为交警正在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

6月1日15时30分许,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鲁县大队他拉干中队巡逻至建华镇联兴村附近路段时,一辆红色二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至距离警车不到100米时突然来个急刹车,将车辆掉头,迅速放下乘坐人员,一路狂奔至路下的树林里面。只听“咣当”一声,驾驶人横躺在地上,摩托车顺势倒在了树木旁边。民警闻声迅速到达现场。该驾驶人见到交警便躺在地上一动不动,装作受伤的样子。为确保驾驶人人身安全,民警问其是否需要救护车,并将救护

车相关费用问题一并告知。驾驶人一听还要自己掏钱,便一跃而起并称自己没有事。见状,民警询问其具体情况,驾驶人便开始了“装糊涂”,称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不知道摩托车是谁的,一问三不知。于是,民警告知其经过警车的全过程已被执法记录仪记录下来,并将车辆强行拖走。驾驶人听后,又觉得舍不得摩托车,便使出了最后的“杀手锏”——下跪求饶。驾驶人李某承认他中午喝了酒,没有驾驶证,遇见交警心里发慌,所以上演了这一出戏。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结果为78mg/100mL,李某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而且,驾驶人李某不但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所驾驶的车辆也已经达到了报废年限。

最终,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李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孟颖 马艳玲)

伪造驾照被识破 驾驶人受到处罚

6月5日晚上,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尔沁区大队木里图中队民警在查处机动车违法行为时,查到一名驾驶人使用伪造的驾驶证。

当日19时25分左右,科尔沁区交警大队木里图中队在路面执法时对一辆蒙G号牌的小轿车进行检查,驾驶人很爽快地出示了驾驶证、行驶证。不过细心的执勤民警发现该驾驶证上的照片位置偏移,且边缘密封不严,存在二次塑封的现象,怀疑这是假证。见此情况,执勤民警立即查询警务平台对驾驶证信息进行核实,查询显示,该驾驶证照片与现场驾驶人完全不符。在执勤民警的再三询问下,该男子最终承认了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事实。

原来,该男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意外捡到别人的驾驶证,想通过更换照片的形式套用他人驾驶证,没想到被木里图中队交警一眼识破。

目前,科尔沁区交警大队依法对驾驶人滕某无证驾驶以及使用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处罚。

(刘向荣 霍红)

路遇交警被查 竟是二次酒驾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亮警灯”行动工作要求,6月2日晚上,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夜检夜查专项整治行动。

6月2日22时20分许,执勤民警在火花北路对一辆白色小型客车进行例行检查时,闻到该车驾驶人身上有浓烈的酒味,当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执勤民警通过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8mg/100ml,驾驶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将驾驶人口头传唤到大队作进一步调查。

经询问,当晚19时30分左右,驾驶人田某在自己家里和亲戚吃饭时,喝了两瓶啤酒。当晚20时左右,田某的妻子开车载着田某准备到赤峰市长途汽车站接儿子回家,进入市区后,田某的妻子称市区车多不敢开,田某遂心存侥幸驾驶车辆由火花北路驶向长途汽车站,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调查还发现,田某曾于2010年5月3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翁牛特旗交警处罚过。

最终,田某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拘留10日、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考的行政处罚。(张俊成)

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醉驾 不知悔改面临法律严惩

5月18日21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土默特左旗大队索素齐中队在敕勒川大街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细心的民警一眼认出该驾驶人,刘某某曾因醉驾被取保候审,目前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且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测试,刘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

16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将其带至医院抽血送检。由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刘某某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报告,数值为154.55mg/100ml,达到了醉驾标准。

经查,刘某某在今年4月14日曾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过,目前还处在

取保候审期间。两次醉驾被查的时间间隔还不到一个月。

因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醉驾,目前,警方已将刘某某之前的醉驾记录一并移送检察机关,等待刘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张顺和)

无证驾驶小客车 欲逃处罚摔手机

5月22日9时许,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额尔古纳大队在105站例行检查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被执勤交警拦下。在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驾驶人谎称驾驶证没带,民警要求他说出身份证号查询驾驶证状态时,驾车男子支支吾吾说出了一个身份证号码。通过男子口述的身份证号码,民警查询到该人确实已取得驾驶

证,但是,身份证显示的年龄与驾车男子严重不符。民警提示驾驶人可以在手机上出示电子驾照,谁知驾驶人在取手机的过程中直接把自己的手机摔了,在场民警更加确定了他的嫌疑,经过当地派出所的帮助,成功查到了该男子的真正的身份信息。

经核查,该驾驶人涉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属于无证驾

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管部门对该驾驶人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危害大。因为驾驶人驾驶技术不合格,对于道路上随时可能出现的一些突发状况不能及时做出正确的应对措施,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谭慧颖)